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0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慶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01,64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慶安於民國112年08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7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8月28日起至民國129年06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11日止累計629,08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07,043元為本金；21,949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陳慶安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2月25日起至民國129年06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
01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02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03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04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05 5年02月11日止累計73,52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9,970元為本
06 金；3,465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07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08 2)所示之利息。

09 (三)債務人陳慶安於民國113年05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
10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5月29日起至民國129年06月18日
11 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
12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13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14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15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16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17 5年02月11日止累計99,03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3,468元為本
18 金；5,473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19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20 3)所示之利息。

21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22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23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24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5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2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30 附註：

3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
- 0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04 行聲請。

05 附表

06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703號利息：
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07043 元	陳慶安	自民國115 年02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72%計 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69970 元	陳慶安	自民國115 年02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%計 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93468 元	陳慶安	自民國115 年02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2%計 算之 利息